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1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涛持有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04,4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63%;延绥斌持有公司股份143,0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92%;李小宁持有公司股份112,891股(其中股权激励归属1,680股,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买入2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56%;田野持有公司股份101,200股(其中股权激励归属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26%;宁波宁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宁炬",曾用名:西安宁炬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1,762,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18%;宁波新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新炬",曾用名:西安新炬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731,1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36%;宁波吉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吉辰",曾用名:西安吉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71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01%;上述股份除特殊说明来源外,其余均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12月2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本公告涉及的持股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89,859,524股计算为准。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述股东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882,581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950%,且在任意连续的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若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宋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04,477股
持股比例	0.116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4,477股

股东名称	延绥斌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43,084股
持股比例	0.159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43,084股

股东名称	李小宁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12,891股
持股比例	0.125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3,711股 股权激励部取得:1,68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7,500股

股东名称	田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01,200股
持股比例	0.112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8,000股 股权激励部取得:3,200股

股东名称	宁波宁炬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762,852股
持股比例	1.961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762,852股

股东名称	宁波新炬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731,139股
持股比例	0.813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31,139股

股东名称	宁波吉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719,000股
持股比例	0.800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19,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宋涛	104,477	0.1163%	协议约定
	陶栋	16,890	0.0188%	
	延绥斌	143,084	0.1592%	
	李小宁	112,891	0.1256%	
	田野	101,200	0.1126%	
	宁波宁炬	1,762,852	1.9618%	
	宁波新炬	731,139	0.8136%	
	宁波吉辰	719,000	0.8001%	
	刘兴胜	11,994,216	13.3477%	
	合计	15,685,749	17.4559%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宋涛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0,37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3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5,18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185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日~2025年11月3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延绥斌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2,956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70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1,47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1,478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日~2025年11月3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李小宁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5,391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95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5,391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日~2025年11月3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3,711股、股权激励归属1,680股
拟减持原因	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田野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5,3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8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5,3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日~2025年11月3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宁波宁炬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83,546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649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79,12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4,423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日~2025年11月3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宁波新炬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47,79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609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73,89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73,897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日~2025年11月3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宁波吉辰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47,22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609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73,61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73,612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日~2025年11月3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资金需求

注: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上述股东此前曾做出如下承诺: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1、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田野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述承诺中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本人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宋涛、延绥斌、李小宁、宁波宁炬、宁波新炬、宁波吉辰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述承诺中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人/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若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若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承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田野、宋涛、李小宁、延绥斌、宁波宁炬、宁波新炬、宁波吉辰承诺:

(1)在锁定期满后,若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在符合相关规定及承诺的前提下,将综合考虑二级市场股价的表现,实施减持行为;

(2)减持时,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并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本人/本企业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调整);

(4)公司上市后,本人/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本企业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5)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承诺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并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内容确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6)若发生需向公司或投资者赔偿,且必须减持股份以进行的情形,在该等情况下发生的减持行为无需遵守本减持承诺;

(7)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并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减持期间,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兴胜先生直接持股变动,其仍直接持有公司11,994,2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477%。除王东辉先生、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陕西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计持股超过5%以外,公司其他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均低于5%,与刘兴胜先生持有的股份比例均存在较大差异。刘兴胜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虽未超过30%,但鉴于公司股权结构分散,刘兴胜先生可支配的表决权比例高于其他股东,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4条第四项的规定。

刘兴胜先生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被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公司董事会均由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召集并主持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成员安排、董事会决议以及对公司经营方针、经营决策、日常运营和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第二大股东王东辉先生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其"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炬光科技股份且刘兴胜先生作为炬光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不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单独或与炬光科技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共同谋求对炬光科技的控制权,亦不会协助他人谋求炬光科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

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5-053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齐鲁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3日

● 赎回价格:100.7068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8月14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8月8日

截至2025年8月8日收市后(自2025年8月11日起),"齐鲁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5年8月13日

截至2025年8月8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13日("齐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齐鲁转债"将自2025年8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齐鲁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5.0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人民币100.7068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齐鲁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齐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有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自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7月4日期间,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齐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起转股价格由5.14元/股调整为5.00元/股)的130%(含130%),已触发"齐鲁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齐鲁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齐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齐鲁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齐鲁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齐鲁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公司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7月4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齐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齐鲁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8月13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齐鲁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7068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4年11月2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8月1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58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00%×258/365=0.7068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068=100.7068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齐鲁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齐鲁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个交易日(2025年8月14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齐鲁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8月14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齐鲁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8月8日收市后(自2025年8月11日起),"齐鲁转债"停止交易。

截至2025年8月8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13日("齐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齐鲁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齐鲁转债"将自2025年8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齐鲁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068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654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齐鲁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068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068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8月8日收市后(自2025年8月11日起),"齐鲁转债"停止交易;距离2025年8月13日("齐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齐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齐鲁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并按照人民币100.7068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齐鲁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因目前"齐鲁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8月8日收盘价为人民币122.209元/张)与赎回价格(人民币100.7068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齐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86075850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5-063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诺和")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江苏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研生命")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鉴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朗研生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虔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5年4月24日,阳光诺和已与朗研生命主要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之意向协议》。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阳光诺和,证券代码:688621)自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并于2025年5月7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www.sse.com.cn)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2025年5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13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及相关公告。

2025年6月11日、2025年7月10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2025-060),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调等工作已有序开展,交易方案正在进一步协商完善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三、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交易对方中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武汉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朗研生命3.0239%股权,因其内部决策程序尚未完成,暂未与上市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框架协议》。除上述交易对方以外,公司已与其他交易各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在标的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后,交易各方将根据评估结果对交易价格进行最终协商确认,并另行签署正式协议,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作出进一步约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交易能否获得批准以及最终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5-064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2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6.8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37,8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70,618,507.55元(相关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后,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净额467,181,492.45元,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6月16日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不含税)人民币47,402,000.00元后的余款人民币490,398,000.00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6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430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次注销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如下: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对应募投建设内容	状态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19119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 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创新药靶PK/PD研究平台项目	本次注销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110943202110302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 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创新药靶PK/PD研究平台项目	存续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昌平支行	321360100100340407	多肽分子大模型平台项目 创新药研发项目	存续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170122000025218	多肽分子大模型平台项目 创新药研发项目	存续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321360100100340516	创新药靶PK/PD研究平台项目	存续
成都诺和晟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128908996810401	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	存续
南京先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55873	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上海赛思聚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61343	创新药靶PK/PD研究平台项目	存续
成都诺和晟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51904471	创新药研发项目	存续
北京诺和德美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51906472	创新药研发项目	存续
广东诺和智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昌平支行	326660100100859561	多肽分子大模型平台项目	存续

三、本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因募集资金项目已经结项,公司已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余额划转至其他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此,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5-049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安治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公司实际控制人安治富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17,097,60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0%)。

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安治富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安治富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全部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安治富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8月4日~2025年8月8日	13.05	17,097,400	1.00
	合计			17,097,400	1.00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86,338,701	10.90	169,241,301	9.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6,338,701	10.90	169,241,301	9.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1、本次减持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安治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722,176,461股减少至705,079,061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42.24%下降至41.24%。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安治富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安治富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